APR05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3 CORP. 案 日期：2019年4月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健康/科学研究/销售企业，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1A 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裁/首席执行官。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被雇用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主张受益人将被雇用从事行政职务。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务。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职务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从事的服务。8 C.F.R. § 214.2(l)(3)。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获批期间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G-3 Corp. 案

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上一年度及延长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持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在上一年度一直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该证据必须证明，在延长申请下，受益人将被雇用从事该法第 101(a)(44)(A) 和 (B) 条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职务。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规定，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II. 在美国的行政职务

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并授予受益人自2016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的两年身份延期。延长申请获批后，于2017年2月17日在申请所列地址进行了行政实地核查。据审理主任称，实地核查期间获得的证据未能表明申请人一直并将继续开展业务，也未能表明受益人在美国受雇于符合条件的管理或行政职位。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要求提供申请人运营情况及受益人就业情况的证据。

在收到申请人对撤销意向通知的答复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通知，并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美国受雇于符合条件的管理或行政职位。根据 8 C.F.R. § 214.2(l)(9)(iii)(A) 的规定，因受益人不再符合该法第 101(a)(15)(L) 条的资格，该批准被撤销。

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工作职责的陈述重述了 L-1A 规定的部分内容。她表示，尽管受益人的“ 自由裁量权水平不存在争议 ”，但对受益人职责的描述未能证明这些职责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免于履行主要的不符合条件职责。她还指出，这些职责与企业的规模、范围和员工人数不符。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表明受益人正在监督监管人员、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且她正在担任一线主管。审理主任进一步表示，“ 看来受益人主要从事[申请人]组织及其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并非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 ”因此，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

关于 G-3 Corp. 案

尽管我们同意为受益人提交的职位描述可能缺乏细节，但未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分析受益人的职责以支持所得出的结论。该决定未反映审理主任考虑了整体证据，也未充分解释该证据如何使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并非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上诉审查）。参见 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有机会在上诉中对裁定提出有意义的质疑）。

除所要求的职责描述外，审理主任还应审查公司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其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为支持申请人主张而提交的任何其他证据。尽管撤销决定称审理主任审查了“ 整体证据 ”，但未讨论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人员配置水平、雇员职位描述和简历、工资记录，或申请人为证明其有足够员工使受益人免于参与日常运营而提交的其他证据。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就本问题作出新决定，该决定应考虑并充分讨论为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被雇用从事行政职务的主张而提交的整体证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将被撤回，该事项将被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体证据及上述问题，并在有正当理由时，在作出新决定之前发出新的撤销意向通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G-3 Corp., ID# 2596938 (AAO Apr. 5, 2019)